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原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　　梁雨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惠閔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
　　吳明奇
　　吳茲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茂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0 年10月1 日下午4 時45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